附件二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應檢附書圖文件格式

一、提案書

提案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文件附圖，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申請書圖文件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提案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二、土地清冊

提案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調查分析。

五、初步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應配合未來土地開發方式之評估規劃結果，具體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地區查詢表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一、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免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二、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三、是否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註 1)
四、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 2)
五、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六、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八、是否位屬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九、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3)
十三、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註 1：查詢項目第 3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4 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 3：查詢項目第 1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